

证券代码：832326 证券简称：华清安泰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326	华清安泰	2024年11月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华清安泰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

公司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0,000,000 股（含 20,000,000 股）的股票，发行价格为 2.91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,200,000.00 元（含 58,200,000.00 元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燕民、韩彩云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>的议案》

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，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

他用途。公司拟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，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

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》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《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》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燕民、韩彩云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拟修订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，需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>的议案》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

（1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，制作、修改、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、协议及合同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、报备等事宜；

（2）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，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、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；

（3）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上述事宜；

（4）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；

（5）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：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、（五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、（四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邮件或电话

联系人：韩彩云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用友软件园中区13号楼

联系电话：010-62434183

传真：010-62434182

邮箱：han_cy1102@126.com

邮政编码：10009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《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